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恭字第24442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大湖鄉東湖段408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或耕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460條之1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107條第1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4442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月梅即陳姿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將債務人陳月梅即陳姿諭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05,200元拍定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建物所有權人或耕地承租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24442號 財產所有人：陳月梅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大湖鄉	東湖		408	144.81	全部	105,20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恭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